

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年3月31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发起	
基金主代码	014841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2年3月30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	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发起 A	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发起 C
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14841	014842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21】4076号			
基金募集期间	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5日止			
验资机构名称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2年3月29日		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	8,378			
旗下基金份额类别	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发起 A	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发起 C	合计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74,208,524.78	71,059,162.64	245,267,687.42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5,060.43	17,209.73	42,270.16	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有效认购份额	174,208,524.78	71,059,162.64	245,267,687.42
	利息结转的份额	25,060.43	17,209.73	42,270.16
	合计	174,233,585.21	71,076,372.37	245,309,957.58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5,001,125.22	-	5,001,125.22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2.8704%	-	2.0387%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5,001,000.00元（不含利息，含认购费1000元）认购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类份额。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。		

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: 份)	5,870,613.64	175,301.20	6,045,914.84
	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	3.3694%	0.2466%	2.4646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	是			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2022年3月30日			

注: (1)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,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, 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(2)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,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。

3.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

项目	持有份额总数	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比例	发起份额总数	发起份 额占基 金总 份 额比 例	发起份 额承 诺持 有期 限
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	5,001,125.22	2.0387%	5,001,125.22	2.0387%	自合同生 效之日 起不少 于 3 年
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	5,011,658.01	2.0430%	5,011,658.01	2.0430%	自合同生 效之日 起不少 于 3 年
基金经理等人员	-	-	-	-	-
基金管理人股东	-	-	-	-	-
其他	-	-	-	-	-
合计	10,012,783.23	4.0817%	10,012,783.23	4.0817%	自合同生 效之日 起不少 于 3 年

4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, 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(2)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。本基金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(3)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<https://www.dfa66.com>）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930-6677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31 日